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1203202200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2024年11月16日

用地单位	三门峡立法化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3,4-SEP-2-P中间
批准用地机关	陕州区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三陕政土(2020)3号
用地位置	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鸿鼎西路南
用地面积	5162(m ²)
土地用途	三类工业用地(M3)
建设规模	建筑限建面积≥5163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条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